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4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1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南先生主持,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董事韦华女士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2026年8月14日巨潮资讯网,《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同时刊登于2026年8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韦华女士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2026年8月14日巨潮资讯网。

(三)以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决定预留份额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份额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等;

6.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韦华女士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详见2026年8月14日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5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3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

(3)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

8、会议地点: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36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审议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与上述提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

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采取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8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6年8月2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晓

联系电话:0371-63987832

传　真:0371-63988183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366号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50044

4、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6。

2、投票简称:三全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上午9:15至2026年8月3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对下列提案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单位)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证券代码:002216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二六年八月

声　明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全食品”、“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预计规模和具体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若员工出资额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出资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五、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六、本草案中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假设、举例部分仅为基于一定场景进行的假设说明,亦不作为公司的业绩承诺或指引,最终经营成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三、参加本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以及符合本计划草案规定的条件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260人(不含预留人员),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董事和高管合计认购的份额未超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30%。后期预留部分授予后,董事和高管合计认购的份额不超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30%。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三全食品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合计不超过11,729,32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3%。其中,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10,694,500股,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91.18%,预留1,034,821股,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8.82%。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预留份额,暂存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待确定认购对象后再办理非交易过户。预留份额的认购对象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预留份额认购时间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1年内,如未完全分配的,则剩余预留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行决定处置事宜。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自公司公告相应批次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且满足锁定期要求后,持有人所持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各批次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预留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时间内转让,预留份额若是在2026年9月30日前授予,则获授预留授予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和解锁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预留份额若是在2026年9月30日后授予,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且满足锁定期要求后, 获授的预留授予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各批次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也可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七、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八、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九、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三全食品、本公司、公司	指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包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以及符合本计划草案规定的条件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其他人员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存续期	指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止
锁定期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持有人行属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所获授份额不得转让或处置的期间,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标的股票	指	三全食品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监管指引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回购专用账户	指	公司2026年实施的回购事项所对应的回购专用账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一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员工持股计划。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建立共享机制

建立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 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三)完善激励体系

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 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　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本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六章第三项另有规定外,所有参加对象均为与公司或者下属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在公司或者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的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以及符合本计划草案规定的条件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其他人员;

(二)公司下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以及符合本计划草案规定的条件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其他人员。

二、本计划参与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额为持有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计划持有的份额上限为74,481,188.35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数不超过260人(不含预留人员),公司董事会可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分配进行调整,参加本计划的持有人数量及其最终认购份额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拟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拟授予份额(万份)	拟授予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授予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1	韦华	董事、财务总监	158.75	2.13	25
2	张宁鹤	副总经理	241.30	3.24	38
3	张云	副总经理	127.00	1.71	20
4	谷贵浩	副总经理	127.00	1.71	20
5	杨志	副总经理	114.30	1.53	18
6	刘婷婷	董事会秘书	222.25	2.98	3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以及符合本计划草案规定的条件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其他人员			5800.41	77.88	913.465
预留份额			657.11	8.82	103.4821
合计			7,448.12	100.00	1,172.9321

在相应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前,若参加对象出现放弃认购、未按获授份额足额缴纳或未按期缴纳认购资金的情形,则均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权利,由董事会或其授权的管理委员会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将相关份额放入预留份额中。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对象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实际认购情况确定。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1,034,821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总数的8.82%,预留份额将用于激励公司未来新引入人才、对公司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或个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暂存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待确定认购对象后再办理非交易过户。预留份额在被授予前不享有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持有人会议中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

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1年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预留份额的参与对象应符合本期持股计划规定的要求,可以为已持有本期持股计划份额的人员,亦可以为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员工,若获授前述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如未完全分配的,剩余预留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行决定处置事宜。

上述参与人员不包括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董事和高管合计认购的份额不超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30%。

后期预留部分授予后,董事和高管合计认购的份额不超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30%。

本计划实施后,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第三章　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股票规模和认购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自筹资金。本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公司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向员工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74,481,188.35元(含预留),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74,481,188.35份(含预留)。任一持有人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了《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6年4月23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729,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20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49,953,142.58元(不含交易税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11,729,321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879,184,048股的1.33%。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会批准后,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计划实施后,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定价依据

(一)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6.35元/股(含预留)。此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时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12.70元/股的50%,即6.35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时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12.65元/股的50%,即6.33元/股。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购买价格设定的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涵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员工。在公司发展的过程中,上述人员系对公司核心业务未来发展有直接贡献作用或有重要协同作用的员工,对实现公司的经营计划及中长期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及确定方法,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出发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与内在价值的认可, 以及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全面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岗位配置及人才队伍体系的诉求,参考相关政策及其他上市公司案例,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以合理的激励成本实现对参加对象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参加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参加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统一,增强人才队伍稳定性,推动参加对象与公司、股东利益深度绑定,吸引并留住优秀核心人才,从而推动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一、本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计划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自公司公告相应批次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持有人所持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	40%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若是在2026年9月30前授予,则获授预留授予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和解锁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	40%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若是在2026年9月30日后授予,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且满足锁定期要求后,获授的预留授予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	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关于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考核指标(以下两个业绩考核指标需同时完成)		解锁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指标	净利润增长指标	
第一批解锁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2亿元	2026--202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低于2025年度	30%
第二批解锁期	2026年、2027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51亿元		30%
第三批解锁期	2026年、2027年、2028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38亿元		4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其中,“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指标的实质预测与承诺。

预留份额若是在2026年9月30日前授予,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预留份额若是在2026年9月30日后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考核指标(以下两个业绩考核指标需同时完成)		解锁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指标	净利润增长指标	
第一批解锁期	2026年、2027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51亿元	2027--202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低于2025年度	50%
第二批解锁期	2026年、2027年、2028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38亿元		50%

若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相应未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按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2)由管理委员会以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评级分为A、B、C、D四档,根据个人绩效考核评级确定个人绩效考核归属比例(N),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N)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各考核年度对应的考核目标完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锁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系数(N)。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份额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由管理委员会以持有人对应原始出资额加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为限收回,并按照公司提议的方式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原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享有(应遵守单一持有人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规定),或将该部分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出售,所获收益归属于公司。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一并锁定,该现金股利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一、持有人会议

(一)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权力机构。